

大同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讀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08 月 01 日所務會議初訂
中華民國 91 年 07 月 03 日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06 日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31 日所務會議修訂

1. 入學資格：

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，或是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，主修資訊、電機，或其它相關學科，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，通過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者，得進入本所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。

2. 修業年限：一至五年。

3. 修讀課程及學分：

(1) 必修科目：

專題討論（必修二學期、合計2學分）。

專題研究。

論文。

(2) 專業科目須修滿二十四學分。

(3) 以同等學力進入本所修讀者須加修6學分，加修科目由指導教授指定，應包括硬體及軟體方面課程各一科以上。

(4) 畢業學分：不含論文至少32學分。

4. 論文指導：

(1) 研究生必須在入學註冊時選定指導教授，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及研究指導。

(2) 指導教授應為本所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。

(3) 更換指導教授應依本所規定程序辦理。

5. 論文考試：

論文考試須於畢業學期結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並須於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論文考試。其餘細則按照本校『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』之規定辦理。

6.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